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器材厂”）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泰恩康器材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名称：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 3、注册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A 幢北侧及 B 幢
- 4、法定代表人：郑汉杰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竹制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恩康器材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8、泰恩康器材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0.24	13,197.86
负债总额	3,655.40	3,691.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864.84	9,506.2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7.69	2,851.01
利润总额	-692.95	-446.58
净利润	-553.23	-35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受信人：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